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10,000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本次回购期间，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专为本次股份回购业务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177）。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前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8,636,833股变更为516,596,83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636,833	100.00%	516,596,83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79,844	1.52%	5,839,844	1.13%
三、股份总数	518,636,833	100.00%	516,596,833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宜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本人向董事会提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2.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

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8,636,833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三、提议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甘书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其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四、提议人关于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

提议人甘书宜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投了赞成票。

五、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陶云峰	√
2.02	赵静	√
2.03	胡昌宇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1	江瀚新材	2026/1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00-12:00，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及代理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7. 以邮寄、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的，上述登记文件应在2026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 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出示相关证件、文件并签到；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蔡永波；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传真：0716-8377812；

联系邮箱：irm@jhsi.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陶云峰	
2.02	赵静	
2.03	胡昌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因增加临时议案，相关议案的补充通知于2026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宜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陶云峰先生、赵静女士、胡昌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前述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4.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罗传泉先生、吴松成先生任职将满六年。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拟于2026年12月15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晓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2月15日	2027年2月2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罗传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2月15日	2027年2月2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松成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2月15日	2027年2月2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已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晓勇先生、罗传泉先生、吴松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陶云峰先生、赵静女士、胡昌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前述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资格证书），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上述候选人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赵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陶云峰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二厂有机硅车间副主任，晨光化工研究院新都高分子材料厂厂长，四川索立科化学有限公司厂长，晨光化工研究院供销总公司/成都供销公司主任、经理、书记、总经理，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 赵静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仁联企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高级集团财务总监，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财道塑人（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道树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 胡昌宇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丁德尔国家实验室和爱尔兰国立大学应用纳米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弗劳恩霍夫英国实验室和思克莱德大学副研究员，湖北九峰山实验室工艺中心主任工程师；现任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艺专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7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0万股-1,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2.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6150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00-1,200	1.16-2.31	1.5-3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8,636,833	100.00	518,636,833	100.00	518,636,83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79,844	1.52	13,879,844	2.68	19,879,844	3.83
股份总数	518,636,833	100.00	518,636,833	100.00	518,636,833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92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9%。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的提议。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2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提议人甘书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615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2

西安爱科赛博